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36/99-00號文件

1999年12月17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領事關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條例草案的目的

就以下事項訂定條文：

-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實施《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中某些條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締結的並經中央人民政府決定是適用於香港特區的關於領事關係的其他協議中某些條文；
- (b) 中國與他國之間在香港特區的領事關係及與此相關而發生的事宜；及
- (c) 使在香港特區的外交代表及領事官員可在某些情況下監誓和作出公證作為；

以及就與前述事項相關的事宜並就前述事項附帶引起的事宜訂定條文。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於1999年11月2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首讀日期

3. 1999年12月8日。

意見

4. 條例草案旨在取代現行的《領事關係條例》(第259章)(“該條例”)。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似乎基本上是該條例條文的適應化版本。條例草案刪除了有關英聯邦國家官方代表的特權和豁免的條文，以及

刪除有關總督可藉命令行使權力，限制香港法院對另一國家的船舶的船長或船員、或飛機的機長或機員的僱傭合約的民事司法管轄權及在另一國家的船舶上所犯罪行的刑事司法管轄權的條文。除此之外，條例草案與該條例的最大差異在於兩者的第4條。

5. 根據該條例第4條，總督可藉命令行使權力，為實施殖民地政府與其他國家訂有的協定，給予有關領館及相關的人增補特權和豁免，但範圍只限於該條例附表2所指明者。

6. 條例草案第4條則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a)為在香港特區實施由中國締結並經中央人民政府決定是適用於香港特區的關於領事關係的國際協議，給予增補特權和豁免，並訂定所需條文；(b)拒絕給予某領館或人條例草案附表所列明的特權和豁免；以及(c)基於相惠原則，宣布已賦予某領館及與該領館相關的人的若干特權及豁免不再在香港特區具有法律效力。據瞭解，條例草案第4條有必要按此方式草擬，以便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足夠的彈性，在香港特區充分實施中國與另一國家所締結的任何國際協議。

7. 條例草案的附表載錄了該條例的附表1。

諮詢公眾

8. 政府當局未有就條例草案諮詢公眾。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9. 政府當局未有就條例草案諮詢任何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結論

10. 法律事務部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草擬及法律方面的問題。如議員沒有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在政府當局澄清該等問題後恢復二讀辯論。如有需要，本部或會提交第二份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1999年12月7日